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创 15 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670,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持股情况：截至目前，象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394,7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4%；一致行动人博创 15 号持有公司股份 11,9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上述股份合计 113,384,7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0%。其中：首发前股份 107,692,034 股（经多次转增及送股后）。

象屿集团所持股份的来源包括公司首发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博创 15 号股份来源为象屿集团设立资管计划时转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二) 股份来源: 首发前股份

(三) 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及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限
象屿集团及 一致行动人 博创 15 号	不超过 21,670,011 股	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 1%	集中竞价方式减 持不超过 7,223,337 股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 禁止减持的期间 除外)
		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 2%	大宗交易方式减 持不超过 14,446,674 股	

注: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四)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 本次减持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 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是象屿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关系, 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